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智易字第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松資

選任辯護人 郭峻誠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 年度偵字第61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松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松資明知商標註冊號00000000號之「STRESS FORMULA舒樂爾」之商標圖樣，原為鼎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尚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申請註冊登記，經核准使用於維生素等商品，商標專用期間自民國90年5月15日起至100年5月15日止，自97年12月25日起改以頂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頂生公司）為商標權人，並經核准展延至110年5月15日止，現仍在商標權專用期限內，未經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商品，使用近似之註冊商標，竟基於違反商標法之犯意，於106年11月8日前之某時，在臺灣地區之某不詳地點，於其所製造生產之維生素商品上，使用與頂生公司商標近似之「STRESS FORMUA」為商標，並出售予不特定之人。嗣因頂生公司於106年11月8日，在臺北市○○區○○路000號、284號之快安藥局購入上開仿冒商標商品後，始知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商標法第95條第3款之侵害商標權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但是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達於通常一

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可資參照。又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本件公訴人認被告陳松資涉有上開侵害商標權罪嫌，無非係以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證、智慧局97年12月25日（97）智商0093字第09780597330號函、100年4月29日（100）智商00599字第100801541400號函、經濟部公司登記查詢資料、統一發票、商品外包裝照片等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告訴人頂生公司購自快安藥局之商品為其所販售，惟堅決否認有何侵害商標權犯行，辯稱：伊沒有自己生產維他命產品，而係向其他公司購買來包裝出售，自1、20年前即如此，當時公司老闆姓馬，總經理姓劉，伊此次再購買幾千顆來販賣，也是使用之前用餘之同一批外盒來包裝，至於外盒印製英文「STRESS FORMUA」可能是1、20年前即印製錯誤，沒有發現，伊沒有刻意要使用跟告訴人近似之商標，伊根本就不知道告訴人註冊商標之事等語。

四、經查：

（一）商標註冊/審定號00000000號、「STRESS FORMULA舒樂爾」之中文、英文圖樣商標（以下稱本案商標），原為鼎尚公司於90年5月16日向智慧局註冊登記（專用期限自90年5月16日起至100年5月15日止），並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49條第5類「維生素、礦物質、蛋白質（粉、片）、魚維肝油、藥用卵磷脂、大蒜精膠囊、鮭魚油丸、靈芝、小麥胚芽精油丸、醫療補助用植物纖維素、醫療補助用營養製劑、人體用之西藥品」等商品，嗣於97年11月7日申請變更登記

01 商標專用權人為頂生公司，100 年4 月1 日申請核准延展權
02 利期限至110 年5 月16日止等情，有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證、
03 智慧局97年12月25日（97）智商0093字第09780597330 號函
04 、100 年4 月29日（100）智商00599 字第100801541400號
05 函、智慧局商標檢索資料在卷為憑（見他卷第5-9 頁、偵卷
06 第19頁），是告訴人頂生公司為本案商標商標專用權人、現
07 仍於商標權利期限內之事實，首堪認定。

08 (二) 又告訴人頂生公司購自快安藥局之商品，係金色外盒，盒面
09 印刷之英文產品名稱確含「STRESS FORMUA」英文字樣（詳
10 見本院智易卷第73頁），且為被告擔任負責人之虹林企業有
11 限公司（以下簡稱虹林公司）所販售等事實，此為被告在本
12 院審理時所不爭，而包裝入該金色外盒之錠狀產品，係被告
13 向萬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萬寧公司）所購入，業經
14 證人即萬寧公司經理劉秋櫻在本院審理時結證稱：被告應該
15 是在105 年間以電話向萬寧公司訂購「新康維達錠」3000顆
16 。而萬寧公司是將向美國加州製造廠採購之錠狀產品出貨給
17 客戶，再由客戶自行製造其欲銷售的外盒包裝出售，萬寧公
18 司會輔助客戶看其印製的包裝盒中、英文名稱及成分是否正
19 確，以免有行政罰的問題。但直至劉茗霏傳照片給伊看之前
20 ，伊並沒有看過被告銷售購自萬寧公司之「新康維達錠」外
21 包裝盒，因此筆3000顆「新康維達錠」之交易對於萬寧公司
22 而言係很小的生意，係因被告因本案被傳訊打電話到萬寧公
23 司，伊查詢公司交易紀錄有查到此筆105 年間3000顆「新康
24 維達錠」的交易紀錄等語（見本院智易卷第35-37 頁），並
25 有「新康維達錠」輸入錠狀（膠囊狀）食品明細表1 份附卷
26 可參（見偵卷第14頁），是告訴人頂生公司購自快安藥局之
27 商品，其來源乃被告購自萬寧公司、成分含有維生素之「新
28 康維達錠」，顯無證據證明係由被告或其擔任負責人之虹林
29 公司所自行生產、製造。

30 (三) 按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
31 特別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2條定有明文。而商標法第95條第

01 3 款之侵害商標權罪，既無處罰過失行為之特別規定，自須
02 以行為係出於侵害商標權之故意，始能成罪。

03 1. 查前揭告訴人頂生公司購自快安藥局之商品，既係被告購
04 自萬寧公司之「新康維達錠」，而被告購入後，將之包裝
05 入金色外盒，盒面印刷之英文產品名稱為「B-COMPLEX ST
06 RESS FORMUA VITAMIN C 600 AND ZINC」，中文品名則以
07 透明貼紙印刷「健爾膜衣錠」黏貼在盒面上（見本院智易
08 卷第73、75頁），確與證人劉秋櫻所提供之輸入錠狀（膠
09 囊狀）食品明細表所載中文、英文產品名稱即「新康維達
10 錠」、「SOSTRESS FORMAT B-COMPLEX VITAMIN C 600MG
11 AND ZINC TABLETS」俱不相同；惟被告所販賣之購自萬寧
12 公司、成分含有維生素之「新康維達錠」，其外盒所印之
13 英文產品名稱既非僅有明顯缺少「L」字母之「STRESS F
14 ORMUA」，被告此舉是否出於明知侵害本案商標圖樣英文
15 「STRESS FORMULA」之故意而為，而就此構成使用近似商
16 標之侵害商標權之構成要件行為，自應由檢察官提出證據
17 舉證證明之。

18 2. 然證人即曾為鼎尚公司股東、現為萬寧公司總經理之證人
19 劉茗霏在本院審理時結證稱：被告在20年前即曾與鼎尚公
20 司交易過多種產品，例如健爾綜合維他命等，該健爾綜合
21 維他命之英文名稱應該是「STRESS FORMULA B-COMPLEX V
22 ITAMIN C 600MG AND ZINC TABLETS」，當時鼎尚公司也
23 是向美國原廠訂購散裝錠狀產品出售被告，再由被告自行
24 製造外包裝盒販售，但伊沒有看過被告當時所販售的包裝
25 外盒。而伊所說的健爾綜合維他命與「STRESS FORMULA舒
26 樂爾」，並非同一產品，因為健爾綜合維他命的維他命B
27 群含量是偏低的，主要加了鋅，而舒樂爾主要是有維他命
28 B 群，沒有鋅這些成分，但伊不記得被告有無向鼎尚公司
29 購買舒樂爾，舒樂爾商標是在90年才取得，伊在鼎尚公司
30 時，客戶向鼎尚公司購買健爾綜合維他命或舒樂爾後，自
31 行去製造外盒出售即可，且註冊商標之前，很多進口商向

01 原廠進口舒樂爾後，也會使用「STRESS FORMULA TABLETS
02 」。伊前稱健爾綜合維他命、新康維達錠是一樣的產品，
03 但是英文名稱的確已經不同，現在為「SOSTRESS FORMAT
04 B-COMPLEX VITAMIN C 600MG AND ZINC TABLETS」，至於
05 成分有無改變伊不確定。本案係被告遭告訴人提出告訴後
06 ，以LINE傳送產品外包裝盒照片給伊看，並表示陸續賣20
07 幾年的東西怎麼會被告，因為健爾這個產品很早就進口到
08 臺灣，被告向萬寧公司買的康維達跟之前的健爾成份幾乎
09 有90% 相同等語明確在卷（參本院智易卷第38-41 頁），
10 併提出其『89年度』向美國原廠進口相關錠狀食品之進口
11 報單影本1 份為佐（見本院智易卷第47-48 頁），由該進
12 口報單觀之，「STRESS FORMULA」與「STRESS FORMULA B
13 -COMPLEX VITAMIN C 600MG AND ZINC TABLETS」確為不
14 同之產品（即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核准
15 輸入許可證字號各異；斯時以「藥品」管制，應依藥事法
16 之規定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藥品
17 許可證後，始得輸入），製造商亦不相同，「STRESS FOR
18 MULA」之製造商為「GIDES-NULIFE .INC .」，而「STRE
19 SS FORMULA B-COMPLEX VITAMIN C 600MG AND ZINC TABL
20 ETS」之製造商則為「FORD LABORATORIES」。又本院於
21 108 年2 月25日當庭勘驗：告訴人頂生公司主張被告侵害
22 本案商標之商品（下稱甲商品）、被告提出與告訴人頂生
23 公司主張侵害本案商標同一包裝之商品（下稱乙商品）、
24 被告提出之商品外包裝盒1 個及貼紙2 張，結果：(1) 甲商
25 品、乙商品除甲商品原有塑膠膜彌封、黏貼快安藥局販售
26 價格標籤外，甲商品及乙商品之原盒面（含側面）印刷之
27 英文產品名稱、成分標示均相同。(2) 甲商品、乙商品外包
28 裝之中文品名、成份、營養標示等則以透明貼紙印刷黏貼
29 在盒面側邊，記載亦相同。(3) 甲商品、乙商品盒面英文產
30 品名稱下方，另均以貼紙印刷「Manufactured By : CAPT
31 EK SOFTGEL INT . , INC .16218 ARTHURST . , CERRITOS

01 , CA90703 U .S .A 」字樣黏貼其上，經除去甲、乙商品
02 盒面上開貼紙後，2 商品盒面所印刷者均為「Manufactur
03 ed By : FORD LABORATORIES Moonachie , New Jersey 07
04 074, U .S .A 」字樣。(4) 被告提出之商品外包裝盒1 個，
05 其盒面（含側面）印刷之英文產品名稱、成分標示與甲商
06 品、乙商品盒面印刷者相同，英文產品名稱下方，則係印
07 刷「Manufactured By : FORD LABORATORIES Moonachie
08 , New Jersey 07074, U .S .A 」字樣。(4) 被告提出之貼紙
09 2 張，即為甲商品、乙商品盒面英文產品名稱下方所黏貼
10 之貼紙。此有勘驗筆錄、上開甲商品、乙商品、被告提出
11 之商品外包裝盒1 個及貼紙2 張照片附卷可參（詳參本院
12 智易卷第67頁正、反面及73-84 頁），是綜合證人劉茗霏
13 之證述、前揭進口報單、本院勘驗結果可知，被告用以包
14 裝購自萬寧公司、成分含有維生素之「新康維達錠」之金
15 色外盒，應係源自欲販售製造廠商為「FORD LABORATORIE
16 S 」，產品英文名稱為「STRESS FORMULA B-COMPLEX VIT
17 AMIN C 600MG AND ZINC TABLETS 」之商品時即印製，且
18 於欲販售上開商品時即已將產品英文名稱中之「FORMULA
19 」印刷成「FORMUA」，是被告辯稱「FORMUA」是在外盒印
20 製之初即印刷錯誤，顯非虛妄。

- 21 3. 本件被告向萬寧公司購入之「新康維達錠」，固屬含維生
22 素之產品，惟其成分確尚含「鋅（ZINC）」，此觀卷附「
23 新康維達錠」輸入錠狀（膠囊狀）食品明細表英文產品名
24 稱及其成分即明，被告考量成本及主觀上認所販售之產品
25 相同（即皆屬含鋅之維他命產品），遂不重新印製新外盒
26 ，以前印妥之外盒，併因得知製造商並不相同，另以印製
27 「新康維達錠」之製造商貼紙即「Manufactured By : CA
28 PTEK SOFTGEL INT . , INC .16218 ARTHURST . , CERRITO
29 S , CA90703 U .S .A 」字樣黏貼遮蓋之方式包裝、販售
30 向萬寧公司購入之「新康維達錠」。再由證人劉秋櫻在本
31 院審理時所證：伊本人並未提供「新康維達錠」輸入錠狀

（膠囊狀）食品明細表給被告，但不清楚被告有無向萬寧公司專責處理人員索取等語（參本院智易卷第37頁正、反面），及證人劉茗霏在本院審理時證述：健爾綜合維他命、新康維達錠是一樣的產品等情（見本院智易卷第40頁反頁），被告以前揭方式包裝、販售向萬寧公司購入之「新康維達錠」時，恐僅知悉外國製造廠更異之事實，不確知其多年間陸續向國內各家廠商購入之「健爾」錠狀維他命產品之中、英文產品名稱已有不同，否則既已另行製作含正確製造商即「CAPTEK SOFTGEL INTL . , INC . U . S . A 【產地：美國】」在內之正確中文透明貼紙，何以中文品名仍未知同時更正為「新康維達錠」，尚印製「健爾膜衣錠」，由此更徵被告主觀上確無明知其原印妥之包裝外盒英文產品名稱中之「STRESS FORMUA」2 字與告訴人頂生公司享有商標專用權，且指定使用於維生素商品之本案商標圖樣英文「STRESS FORMULA」，僅缺少「FORMULA」中之「L」字母，出於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其向萬寧公司購入之「新康維達錠」乃「STRESS FORMULA」之故意，始使用該外盒包裝、銷售。

五、綜上所述，公訴人憑以認定被告涉有前開罪嫌所提出之證據及現存卷證資料，經本院調查結果，仍不能證明被告有侵害本案商標權之主觀犯意，自不能以商標法第95條第3 款之侵害商標權罪相繩，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說明，自應依法就被告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 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書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許雅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黃挺豪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